

INTERNATIONAL
GUARANTEE

国际担保

周红军◎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担保

周红军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海清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担保 (Guoji Danbao) / 周红军著.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049 - 7473 - 0

I. ①国… II. ①周… III. ①国际金融—担保—研究
IV. ①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055751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7.5

字数 240 千

版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473 - 0/F. 7033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序 言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抉择，开启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新时期，35年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历程，给中国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外贸出口和外汇储备雄踞世界第一，谱写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顽强奋进的新的壮丽篇章。中国35年的改革开放取得了史无前例的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的发展道路，靠的是“制度适宜”，即我们所实行的制度适应了中国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从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我们既认真学习、借鉴他国的发展经验，更考虑与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不照抄照搬他人的模式，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改革开放推向了全面深化的新阶段，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重大战略部署，确立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改革开放是我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我国要在发展新阶段保证各项事业取得新成功，唯有坚定不移地继续深化改革和加快开放，继续探寻适合本国国情的制度，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还存在很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尤其在市场、技术、资源、规则等方面竞争激烈，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时期。面对复杂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和经济全球化新形势，提升我国开放型经济水平的重要性、紧迫性日益突出，这需要我们把握好国际格局变化和战略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宽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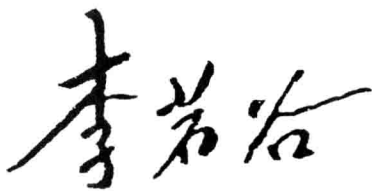
路，创造性地工作，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努力谋求更大的战略和发展利益，赢得在经济发展和国际竞争中的主动。

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提升开放水平的宏伟事业中，离不开金融服务业的参与和支持，金融服务业要适应新经济形态，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迎接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等带来的冲击和挑战，要勇于冲破思想观念束缚，自觉破除思维定式、行为惯性和路径依赖，积极创新发展理念、创新产品服务，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根据经济形态的特点设计出符合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际担保是金融业支持国际经济合作的一种重要金融工具，尤其是具有主权评级的政策性银行提供的担保，通过改善被担保人的资信和条件，对我国着眼全球配置资源和要素，有效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外提供各类跨境担保，有利于主动开放国内市场、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有利于消除我国对外投资合作的障碍、开拓国际市场，有利于提升我国产品和服务国际竞争力，增强全球价值链整合与国际化经营能力。我们必须把国际担保这一金融工具利用好，为促进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周红军根据多年的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同业做法并结合实际，撰写了这本关于国际担保方面的专业书籍，对国际担保的概念、种类、用途、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进行了详细介绍。本书提供的国际担保标准操作实务、纠纷处理案例等均来自实务操作，对我国金融业如何支持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行长



序 二

百年中行、百年国结，成立于1912年的中国银行，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已有百年历史，国际结算业务一直是中国银行的一块金字招牌，在过去中行长期作为我国唯一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年代，中行国际结算业务一统天下。后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银行开办国际结算业务，虽然当前市场竞争激烈，但中国银行依靠产品研发和创新、客户服务水平、专业技术和专业人才等方面的强大比较优势，始终保持着国际结算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尤其是拥有大量高素质专家、人才是中行国际结算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最重要原因。目前，中行专家在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SWIFT组织、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国际福费廷协会等众多国际组织中担任核心领导职务，在国际惯例修订过程中代表中国银行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提高中国银行业整体话语权作出了积极贡献。

《国际担保》一书作者周红军，曾经在中国银行从事国际结算工作多年，作为中行走出去的专家，他长期坚持潜心钻研业务，先后出版多部著作、发表多篇文章。他自担任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保函（担保）专家组组长以来，全程参与了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的修订和中文译本翻译工作，在银行保函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他的新著《国际担保》，第一次用最通俗易懂的语言全面阐述了国际担保业务，是对银行保函业务的一次升华。该书的出版，填补了国内在国际担保领域长期无专门著作的空白，缩短了中国在国际担保领域研究方面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起到了普及国际担保知识、传播业务技能的作用，必将对促进中国企

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投资、承包工程等起到较好的帮助。

该书内容新颖、全面，从国际担保概述、用途、形式、办理流程、风险管理、政策法规、国际标准操作实务、纠纷处理典型案例等方面进行阐述，实用性和实战性强，是我国企业界、银行界和高校师生学习国际担保实务的首选参考指南。

中国银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银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Gao Jun, the official mentioned in the text above.

序 三

“走专业化道路、做特色贸易金融”是中国民生银行贸易金融业务经营宗旨，自2005年11月成立贸易金融事业部，第一次提出与运用“贸易金融”这一概念，按照“专业、专注、专业化经营”的方针，坚持创新发展，坚持特色经营，依托“贸易金融家”品牌，致力于“做金融方案的提供者，做金融和资源的整合者”，满足企业内外贸一体化的多环节、全过程的贸易链融资需求。依托于事业部具有较大经营自主权的优势，经过8年的发展，民生银行贸易金融的“中国本土一流特色贸易银行”品牌地位已全面确立。

作为以结算、担保、融资为主体的贸易金融业务，以商品和服务交易活动为基础、以供应链与产业圈为依托，通过提供内外贸、本外币、离在岸、境内外贸易融资，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能有效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的矛盾，便利贸易与投资合作，助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整合，对经济贸易增长起到不可替代的促进作用。

担保业务是银行提供贸易金融服务的重要品种，具有不占用资金、节约资本、用途广泛等特征，无论是投标、履约、预付款等非融资担保，还是各类融资担保，都是银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贸易、投资和承包工程的重要利器。对开展涉外业务的企业和银行人员而言，熟练掌握担保业务知识，精通担保产品的综合运用，可以帮助企业顺利“走出去”，有效防范业务风险，维护自身利益。

周红军先生现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他在中国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有长达20多年的国际结算、担保和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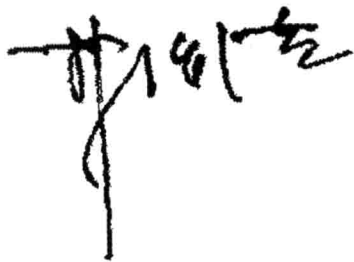
融资工作经验，特别是在银行保函和担保业务方面有着非常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功底。作为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保函专家组组长，他带领国内银行的保函专家对保函业务国际惯例做了深入研究，对业内保函纠纷案例出具专家意见，在银行保函领域树立了权威形象。周红军勤于钻研，利用业余时间笔耕不辍，出版了一系列业务专著。他的新作《国际担保》秉承“大道至简”的原则，非常务实，内容简洁明了，对银行、企业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国际担保帮助极大，具有权威性和实用性，必将对推动国际担保这一先进工具的普及运用起到促进作用，对从事保函和担保业务的人士来说可以算得上是一部不可多得的佳作。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党委委员

贸易金融事业部总裁

香港分行行长

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银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担保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担保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国际担保产生与发展	7
第三节 国际担保相关的国际惯例	11
第二章 国际担保用途	19
第一节 国际担保用途概述	20
第二节 国际工程担保	21
第三节 国际贸易担保	37
第四节 国际经营担保	44
第五节 美国工程承包担保制度	51
第三章 国际担保形式之见索即付保函	59
第一节 见索即付保函概述	60
第二节 见索即付保函当事人	63
第三节 见索即付保函内容与条款	69
第四章 国际担保形式之备用信用证	73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概述	74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当事人	79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内容与条款	84

第五章 国际担保办理流程	89
第一节 国际担保的申请与审查	90
第二节 国际担保的开立与通知	97
第三节 国际担保的修改与转让	100
第四节 国际担保的转开与保兑	104
第五节 国际担保的索赔处理	109
第六节 国际担保的后期管理与终止注销	112
第六章 国际担保风险管理	117
第一节 基础交易风险管理	118
第二节 技术性与操作性风险管理	124
第三节 法律与惯例风险管理	129
第七章 国际担保政策法规	133
第一节 国际担保涉及的外汇管理政策法规	134
第二节 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国际担保管理规定	139
第三节 国际担保涉及的我国相关法律	144
第八章 国际担保国际标准实务	153
第一节 国际担保国际标准实务概述	154
第二节 法律关系国际标准实务	156
第三节 业务流程国际标准实务	167
第四节 担保开立国际标准实务	177
第五节 开立标准国际担保示例	186
第九章 国际担保纠纷处理典型案例	193
第一节 境外承包工程项下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与履约保函 纠纷案	194
第二节 “法院止付令”项下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索赔纠	

纷案	201
第三节 补偿贸易项下见索即付保函纠纷案	210
第四节 常见的船舶预付款保函索赔纠纷案	214
第五节 利比亚国别风险带来的保函纠纷案	218
附录 常用的政策法规	227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0] 39号)	228
2.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银发[1996] 302号)	236
3.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政发字 [1997] 10号)	241
4.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商务部 银监会 保监会令2011年第3号)	252
5. 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257
参考文献	264

第一章

国际担保概述

第一节

国际担保基本概念

一、国际担保的含义

(一) 担保的含义

担保，在新华字典中的解释为“表示负责，保证不出问题或一定办到”。在我国 1995 年颁布的《担保法》中的解释为“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等方式来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担保，其英文译法有 Guarantee、Security、Surety、Warranty、Bond、Assurance 等多种表达方式，但在涉及常用的工程保证担保时多使用“Surety Bond”，表示负责保证履行商务合约所规定的义务并为此提供担保，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首先保证去履约，二是为履约提供担保。

故对“担保”而言，其含义为担保人向权利人（担保受益人）保证，如果被担保人在无法完成其与权利人签订的商务合同中规定的应由其履行的承诺、债务或义务的情况下，则由担保人代为履约，或给予赔偿。

(二) 国际担保的含义

国际担保（International Guarantee），是指针对跨境开展的经贸、

金融合作，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人机构（担保人）以保证、抵押或质押等形式，向境外机构（担保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境内或境外机构）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由担保人履行义务或者由受益人依照有关约定，将抵押物、质押物进行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行为。

由于国际担保涉及跨境交易，为使得交易各方对担保形式易于接受和便利索赔，国际担保的形式多采用保证担保的方式，即由担保人开立的见索即付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方式。国际担保的担保人包括银行类金融机构法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依法成立的工商企业法人等。

担保人提供国际担保时，应当符合所在国家担保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部门对于担保业务的有关管理规定。担保人也可为其自身合法的对外债务或其他对外付款义务提供对外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本书所研究的国际担保，主要是指国际间以见索即付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形式开展的保证担保方式。

二、国际担保的种类

国际担保通常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

（一）融资性担保

融资性担保，是指该担保项下涉及的主合同具有融资性质，包括但不限于为借款、债券发行、融资租赁等提供的担保。

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时，被担保人通常不受与境内机构的股权关系、净资产比例和盈利状况等限制。担保人应当监督被担保人对取得资金的使用情况，一般该融资直接用于被担保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非融资性担保

非融资性担保，是指除融资性担保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担保、项目完工责任担保、招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延期付款担保、货物买卖合同下的履约责任担保等。

对外提供非融资性担保时，通常其被担保人或受益人至少有一方应为在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或至少有一方应为由境内机构按照规定在境外设立、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机构。

三、国际担保的性质和特点

国际担保从其所依附的基础交易合同之间的关系来看，可分为独立担保（Independent Guarantee）和从属担保（Accessory Guarantee）两大类。

（一）独立担保

独立担保，是指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完全不依附于基础交易合同而独立存在，其法律效力并不受制于基础交易合同的变更、灭失以及被担保人的行为，只要该担保项下受益人的索赔符合担保规定的索赔条件，不论被担保人是否同意，担保人必须履行第一性付款责任。

独立担保具有以下特征：

1. 独立性。独立性是独立担保最显著特性，指生效后的独立担保，仅受自身条款约束，与相关的基础交易合同无关。即担保人与受益人的担保关系虽然产生于基础交易合同，但是在担保人的义务承担上，则完全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之外。只要独立担保一经生效，担保人就必须依据担保自身条款，在受益人请求担保人履行承诺时进行履约。

2. 抽象性。大陆法系从法律行为理论出发去论证独立担保的抽象性。如德国、比利时、荷兰等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者认为，国际独立担保合同是一种抽象的法律行为，即认为独立担保合同是一种不要原因

的合同，担保合同与作为担保产生原因的基础交易合同是相互分离、相互独立的，不会因为基础交易合同无效或有瑕疵而受到影响。

从独立担保的法律关系来看，独立担保的产生是担保人单独出具担保的行为，担保产生权利义务关系不受基础交易合同关系和反担保关系(如有)的影响。

3. 无条件性。无条件性是指独立担保一经生效，就意味着担保人放弃了抗辩权，而在受益人请求履约时，无条件地根据担保自身条款履行承诺。但当确认受益人有恶意欺诈行为且担保人所在地法院出具止付令的情况下，担保人可行使其抗辩权。

4. 不可撤销性。不可撤销性是指通常独立担保一经出具，在担保人和受益人之间产生的担保合同关系，具有不可撤销性，除非经过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

(二) 从属担保

从属担保，也称有条件担保，指担保以基础交易合同（主合同）的存在与执行情况为生效依据，是主合同的从属合同，其依附性决定了担保人不能独立地承担担保责任，而只能依据主合同条款及主合同的执行情况来确定担保责任，从属担保项下担保人的赔付责任是不确定的。

从属担保具有以下特征：

1. 从属性。从属性是从属担保最显著的特性，即从属担保合同属于基础交易合同，基础交易合同的存在是从属担保成立的前提条件，同时从属担保随基础交易合同的失效而失效。

2. 不确定性。从属担保具体赔付金额，依据基础交易合同执行情况而定，事先无法确定具体赔付金额。

3. 有条件性。从属担保的赔付，同基础交易合同密切联系，随基础交易合同执行的变化而变化，其赔付是有条件的。

(三) 中国司法实践对独立担保的态度

目前，中国司法实践对于独立担保的基本态度采取“双轨制”处